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蔣艾玲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

蔡委員蕙安

王委員素鸞

顏委員廷棟

張委員宏浩

魏委員杏芳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4 年 5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公平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主動調查幸福空間有限公司散發內容引人錯誤之節目收視率比較文宣，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是否合理及瓦斯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三)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就函稿及書面報告內容調整修正。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邀請學者專家研討後重行研擬條文案。

決議：

(一)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完整評估結合對競爭影響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二)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二年」修正為「三年」。

(三)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款之「一年」修正為「三年」。

(四)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二年」修正為「三年」。

(五)本草案第 26 條增訂第 2 項，即「差別待遇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六)本草案第 27 條維持原擬條文，另參酌委員及綜合規劃處副處長所提意見，於說明欄敘明「低於成本」之審酌情形。

(七)本草案第 28 條條文予以刪除，其後條文條次遞移。

(八)本草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